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蔡淑錡

出席人員：

徐教務長志平(賀秘書招菊)、劉學務長玉雯(李主任鈺華代)、林研發長翰謙(楊組長弘道代)、李國際長瑜章、丁院長志權(楊委員正誠代)、劉院長榮義(趙主任恆振代)、黃院長宗成(假)、周院長世認、洪院長滉祐、朱院長紀實、吳主任靜芬(吳專案辦事員沂玲代)、龔書萍委員(假)、楊正誠委員、蘇文清委員、郭建賢委員、林正亮委員(假)、朱志樑委員(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姊妹校大陸東北大學、南京農業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中國傳媒大學、福建農林大學學生共計 40 名申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本校進行研修之交換學生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外薦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40 人，含大陸東北大學 2 名學生、南京農業大學 2 名學生、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3 名學生、中國傳媒大學 4 名學生及福建農林大學 29 名(外薦交換學生申請資料摘要表如附件 1-1，頁 1-5)。
- 二、上述外薦交換生研修期程為 1 學期。
- 三、依據本校交換學生審查要點第 5 點(辦法如附件 1-2，頁 6-7)：外薦交換學生甄選程序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
- 四、本校與姊妹校大陸東北大學、南京農業大學、西北農林科

技大學、中國傳媒大學及福建農林大學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一)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東北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及南京農業大學依據所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交換生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二) 大陸福建農林科技大學

依據兩校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

雙方學校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及學雜費用。

五、各申請案除森林系及企管系外，皆經各申請研修系(所)初審通過。針對森林系及企管系申請案擬建議於系/所完備初審程序後，以通訊審查方式辦理複審作業。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國際事務處及研修系(所)提供外薦交換生來臺研修期間所需之住宿、學業及生活等相關協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 103 學年度出國之交換學生資格，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附件 2-1，頁 8-10）辦理。

二、本次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8 人，申請人皆獲所屬系所初審通過推薦申請，申請案件彙整如下表:

擬申請學校	學生申請人數	交換協議類別
大陸東北大學	1	校級交換協議
大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1	校級交換協議
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1	校級交換協議
日本德島大學	1	院級交換協議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4	系級交換協議

- 三、薦外交換學生申請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2-2，頁 11)。
- 四、獲本次會議審議推薦赴姊妹校交換之薦外交換學生，如獲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將由 103 年教卓計畫 D4-1 學生海外展翅與研修學習補助款及本校外薦或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款項部分補助機票費及海外生活費。

決 議：

- 一、本次交換學生資格複審結果如下：

申請人	所屬系/所	申請學校	複審結果
胡孝卉	財金系	大陸東北大學	複審通過
謝宗穎	企管系	大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複審通過
黃雅琳	財金系	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複審通過
莊哲瑋	外語系	日本德島大學	複審通過
簡宜馨	中文系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涂雅婷	中文系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張嘉芸	中文系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李燕珊	中文系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 二、請國際處通知各申請同學及所屬系複審結果，並彙送申請人資料至各申請姊妹校。

叁、臨時動議：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及海外研修活動，建請國際事務處於本校網站姊妹校資訊中增列姊妹校學院資訊及前往研修所需的語言要求等資訊，並可於新生訓練期間宣導交換學生暨海外研修相關資訊。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